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台財稅字第11304663730號

主 旨：預告修正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四五三九四二〇號令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

三、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四五三九四二〇號令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三）聯絡人：林稽查。

（四）電話：（02）23228000分機8424。

（五）傳真：（02）23969038。

（六）電子郵件：b0@mail.mof.gov.tw。

（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莊翠雲

財政部 令（草案）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四五三九四二〇號令規定如下：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

- 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六十萬元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令生效前，前點營業人年銷售額已逾新臺幣四十八萬元者，適用修正前規定。

部長 莊 翠 雲